

國立中山大學 文學院劇場藝術學系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.09.09 課程委員會通過
93.09.09 系務會議通過
98.10.2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1.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99.01.12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1.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.01.05 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2.22 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4.27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.5.1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.5.31 本校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06.16 一一〇學年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05.07 112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10.24 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.11.19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.12.12 本校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推選組成（各領域專長教師代表至少 1 名，且不與本系招生委員會代表重複），並視需要得增列學生代表 1 至 2 人、校外專家學者（含業界代表）1 至 2 人參與。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由系務會議推薦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括：

1. 審查規劃本系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2. 整合並協調本系課程之開設，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。
3. 審查本系新開設課程。
4. 審查本系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5. 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
四、本委員會有關課程審查之決議事項，須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五、本系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